



選民 指南

卑詩省地方選舉

2026 年



本指南旨在解答有關卑詩省地方政府選舉的一些基本問題。

地方選舉產生的民選官員，須共同負責作出影響社區居民日常生活的決策。

這些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和營運各項服務，例如供水及排污、消防、固體廢物管理、土地用途及規劃，以及公園與康樂設施。

何時舉行地方選舉？

地方選舉每四年舉行一次，定於10月的第三個星期六。下一次選舉投票日為**2026年10月17日 (星期六)**。正式投票日的投票站開放時間為當地時間上午8時至晚上8時。

有關卑詩省地方選舉的一般資訊，請參閱
[《地方選舉須知101》\(General Local Elections 101\) 小冊子](#)。

有關教育局 (即學務委員) 選舉的進一步資訊，請瀏覽[教育及兒童保育廳網站](#)。

地方選舉在以下司法管轄區舉行：

- 城鎮政府；
- 區域局；
- 教育局；
- 特定公園委員會；
- 地方社區委員會；及
- 信託地區 (島嶼信託Islands Trust)。

選民資格

我符合投票資格嗎？

若您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以居民選民 (resident elector) 身份在地方選舉中投票：

- 在登記成為選民時已年滿18歲，或在正式投票日年滿18歲；
- 為加拿大公民；
- 在登記成為選民前，已在卑詩省居住至少六個月；
- 在登記成為選民時是該城鎮或選區的居民；及
- 根據《地方政府法》(Local Government Act) 或任何其他法規，並無被取消投票資格，或在法律上不具備投票資格。

有關釐定卑詩省居住資格的規則，請參閱
[《地方政府法》第67條](#)。

若您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以非居民物業選民 (non-resident property elector) 身份投票：

- 在登記成為選民時已年滿18歲，或在正式投票日年滿18歲；
- 為加拿大公民；
- 在登記成為選民前，已在卑詩省連續居住至少六個月；
- 在登記成為選民前，為您打算投票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註冊物業業主至少連續30日；及
- 根據《地方政府法》或任何其他法規，並無被取消選舉投票資格，或在法律上不具備投票資格。

我居住在一處，但在另一處上學 — 我可以在兩地都投票嗎？

不可以。當您離開通常居住地並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長期工作時，您只能在一個司法管轄區投票。您必須在您維持通常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投票。

我居住在一處，但在另一處長期工作 — 我可以在兩地都投票嗎？

不可以。當您離開通常居住地並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長期工作時，您只能在一個司法管轄區投票。您必須在您維持通常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投票。

我居住在原住民保留區，我可以投票嗎？

可以。居住在保留區內的合資格原住民及非原住民選民均有權在地方政府選舉中投票。您在哪裡投票視乎您居住的保留區是否包括在城鎮政府或區域局的特許狀 (Letters Patent) 中。特許狀確立了地方政府的法定邊界。

請聯絡相關城鎮政府或區域局，以確定您的投票地點。

有關居住在保留區的選民資格詳情，請參閱 [《居於保留區的選民指南》\(Voter's Guide for Electors Living on Reserve brochure\)](#) 小冊子。

誰不能在地方選舉中投票？

若您有以下情況，則不能在地方選舉中投票 (無論是以居民選民還是非居民物業選民身份)：

- 因可公訴罪行被定罪並判刑，且正在羈押中；或
- 被裁定觸犯選舉罪行，例如恐嚇或賄選；或
- 未能符合選民資格要求。

物業業主須知

我居住在一處，但在另一處擁有物業，我可以在兩個管轄區都投票嗎？

可以。若您具備居民選民資格，您可以在您居住的城鎮或區域局選區投票。同時，如您在另一城鎮或選區擁有物業至少連續30日 (在登記成為選民前計算)，您亦有資格在該處以非居民物業選民身份投票。然而，您不得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同時以居民及非居民物業選民身份投票。

我在卑詩省擁有物業，但我居住在其他省份或國家，我可以以非居民物業選民身份投票嗎？

不可以。您必須在登記成為選民前已在卑詩省連續居住至少六個月，且在您打算投票的司法管轄區內擁有物業至少連續30日。

我在同一司法管轄區擁有超過一個物業，我可以投票超過一次嗎？

不可以。即使您在該司法管轄區擁有多於一個物業，在同一地方選舉中您也只能投票一次。

我與他人共同擁有一個物業，且我們並非居住在該區，我們兩人都可以投票嗎？

不可以。每個物業僅限一名非居民物業選民投票。若您與他人共同擁有物業，必須獲得大多數業主的書面授權，指定其中一名業主作為該物業的非居民物業選民投票。任何人士透過商業機構或公司名義，或與商業機構或公司共同擁有的財產，均不具備投票資格。

我與他人共同擁有一個物業，而該名人士居住在該房屋內，我們兩人都可以投票嗎？

有可能。居住在該房屋的人可以因居住在該管轄區而以居民選民身份投票。如您不具備在同一管轄區以居民選民身份投票的資格，且在登記成為選民前已擁有該物業至少連續30日，您亦可能有資格以非居民物業選民身份投票。

另一名業主必須以書面形式指定您為該物業的非居民物業選民。您們雙方均須符合居民選民或非居民物業選民的所有資格要求。

我持有一家公司，我是否可以在地方選舉中獲得額外的一票？

不可以。地方選舉不設商業或公司投票權。投票權是基於居民身份或物業擁有權授予公民的。您不能代表公司投票，亦不能基於由商業機構或公司全權或部分擁有的物業，而以非居民物業選民身份投票。

選民登記

如何登記成為居民選民？

如您合資格投票的司法管轄區使用「省選民名冊」(Provincial Voters List) 或自設選民登記名冊，您可能已經在登記名單上。如您的姓名已在登記選民名冊上，則毋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即可領取選票。

採用自設選民名冊的司法管轄區，必須提供預先選民登記安排。部分地方政府將登記限於投票當日進行，在此情況下，所有選民均須於投票時進行登記。無論如何，即使有提供預先登記，您仍可以在投票時登記。

在投票當日登記成為選民時，您必須提供兩份不同的身份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第9頁有關「投票當日」身份證明的問題。

請聯絡您的地方政府，以了解有關選民登記程序的更多資訊。

非居民物業業主如何登記成為選民？

若您擁有物業的司法管轄區提供預先登記服務，您可以提早登記。您亦可以在投票時即場登記成為選民。

您在投票當日登記時，必須提供兩份不同的身份證明文件。該等證明文件必須令選舉工作人員信納您的身份及居住地址，其中一份必須包括您的簽名。您亦必須提供有關您所擁有物業的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第9頁有關「投票當日」身份證明的問題。

請聯絡您物業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以了解有關選民登記程序的更多資訊。

投票當日

對於居民選民和非居民物業選民而言，正式投票日是地方選舉中最廣為宣傳及為人所知的投票機會。

我可以在正式投票日之前投票嗎？

可以。每個司法管轄區必須在正式投票日前10日舉行至少一次預先投票。許多管轄區會舉行多次預先投票。即將舉行的地方選舉規定的預先投票日為**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

對於可能無法參與預先投票，或在正式投票日投票的合資格選民，各個司法管轄區亦可為他們提供特別投票機會。

特別投票安排通常設於醫院、長期護理院，或其他可能有行動不便選民所在的場地。只有指定的選民才有資格在特別投票機會中投票。

如您的地方政府在其選舉附例中允許郵寄投票，您亦可透過郵遞方式投票。

請聯絡您的地方政府，以了解如何在正式投票日之前投票。

如我在預先投票日和正式投票日都不在社區內，應如何投票？

如您的地方政府已在其選舉附例中授權郵寄投票，您便有資格以郵遞方式投票。請聯絡您打算投票的地方政府，以獲取有關郵寄投票或其他預先投票機會的資訊。

我需要身份證明才能投票嗎？

若司法管轄區使用登記選民名冊且您的姓名已在名冊上，則在投票時毋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若您的姓名不在登記選民名冊上，或該管轄區僅限投票當日登記成為選民，則在投票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若在投票當日登記為居民選民，您必須提供兩份不同的身份證明文件。該等證明文件必須令選舉工作人員信納您的身份及居住地址，且其中一份必須包含您的簽名。若您的身份證明文件均未標註地址，您可以就

居住地作出莊嚴聲明 (solemn declaration)。

若您以非居民物業選民身份投票，您必須提供身份及居住地址證明，以及您所擁有物業的地址或法律描述和業權證書（或其他擁有權證明）。

若您與一人或多人共同擁有物業，則僅限一名業主投票，且必須獲得大多數其他業主的書面同意，方可就該物業進行投票。

請聯絡田土廳 (Land Title and Survey Authority)，以獲取您的物業資訊或訂購物業註冊記錄。

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包括：

- 駕駛執照；
- 卑詩身份證 (BCID)卡 (註：卑詩服務卡與駕駛執照結合使用時，被視為一份身份證明文件)；
- 印第安人身份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dian Status)；
- 由原住民管理機構簽發的公民證及/或成員卡；
- 水電費賬單 (附有您的居住地址)；或
- 信用卡或扣帳卡。

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清單可於《地方政府選舉規例》(BC Reg 380/93) 網頁查看。

如您認為自己具備在所屬管轄區投票的資格，但未能符合上述身份證明要求，或對哪些文件可獲接納有疑問，請聯絡您的地方政府。

如需協助投票，該怎麼辦？

所有地方政府均須確保投票站盡可能方便進出。您可以：

- 如您能前往投票站，但難以進入建築物或投票室，可要求選舉工作人員將選票交予您 (這稱為「路邊投票」)；
- 如您無法親自填劃選票，可要求選舉工作人員、朋友或親屬陪同您到投票箱並提供協助；或
- 如果您需要翻譯，可帶同他人協助您。該翻譯員必須能夠作出莊嚴聲明，承諾將盡其所能準確翻譯。

協助您投票的人必須作出莊嚴聲明，承諾保障投票保密、按照指示填劃選票，且絕不試圖以任何方式影響您的投票選擇。候選人、候選人代表及候選人財務代理人不得協助選民投票。

我可以透過互聯網或電話投票嗎？

不可以。您不能透過互聯網或電話投票。

選舉罪行

甚麼是選舉罪行？

選舉罪行的具體規定載於《地方政府法》及《地方選舉競選財務法》(Local Elections Campaign Financing Act)。這些行為包括恐嚇、提供或發放虛假資訊、舞弊投票、干擾選票或投票箱，以及阻礙或妨礙選舉工作人員執行職務等行為。

如我認為有人觸犯了選舉罪行，該怎麼辦？

如您認為有人觸犯了選舉罪行，請聯絡您的首席選舉主任及/或當地執法部門。首席選舉主任或可即時處理某些選舉罪行 (例如移除投票站100米範圍內的競選標牌)，在其他情況下，則可能需要警方介入。

警方負責進行調查，並向檢控官 (Crown counsel) 建議是否應就賄選或恐嚇選民等選舉罪行提出起訴。檢控官將決定是否進行檢控。選舉罪行均由法院審理。

如您認為有人觸犯了與廣告相關的選舉罪行 (例如發布未載有贊助資訊的廣告)，或違反了競選財務及/或選舉廣告規定，請通知卑詩選舉處 (Elections BC)。選舉處負責根據《地方選舉競選財務法》管理及執行地方選舉廣告與競選財務規定。

更多資訊

地方政府的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網站，可於CivicInfoBC網頁查閱：

www.civicinfo.bc.ca/directories

有關城鎮及區域局選舉的法例問題，請聯絡：

房屋及城鎮事務廳

管治及架構處

電話：250-387-4020

電郵：LGgovernance@gov.bc.ca

網站：www.gov.bc.ca/localelections

有關選舉廣告、第三方贊助者及競選財務申報的問題，請聯絡：

卑詩選舉處 (Elections BC)

電話：250 387-5305

免費熱線：1 800 661-8683 / 聽障人士專線(TTY)

1 888 456-5448

電郵：electoral.finance@elections.bc.ca

網站：<https://elections.bc.ca/local-elections/2026-general-local-elections/>

《地方政府法》、《地方選舉競選財務法》、《社區憲章》(Community Charter)、《溫哥華憲章》(Vancouver Charter)、《學校法》(School Act) 及《違規法》(Offence Act) 的完整內容可於網站www.bclaws.ca查看。

免責聲明

若本手冊與《地方政府法》、《地方選舉競選財務法》或任何其他法規有任何不符之處，應以相關法例為準。

土地確認聲明

卑詩公務員事務處向卑詩省各地的原住民族領地致意，並心懷感激能在這些土地上開展工作。本部門承認所有原住民（包括第一民族、梅蒂斯人和因紐特人）的權利、利益、優先事項和關注事項，並尊重及承認他們獨特的文化、歷史、權利，法律和政府。

翻譯



簡體中文
(譯本)



法語
(譯本)



繁體中文
(譯本)



韓語
(譯本)



波斯語
(譯本)



旁遮普語
(譯本)